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離婚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婚字第256號判決諭知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。本件聲請人聲明為請求離婚、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、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經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而聲請人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000元，此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查閱屬實，是依前揭規定及本院112年婚字第256號判決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